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文件

新交规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高频行政执法事项 减免责清单》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交通运输局，兵团各师市交通运输局，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和兵团交通运输局机关相关处室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结合新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联合制定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高频

行政执法事项减免责清单》(以下简称《清单》),包括轻微违法行为免罚高频事项清单、从轻处罚高频事项清单、减轻处罚高频事项清单、免于行政强制措施高频事项清单,现印发你们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高频行政执法事项减免责清单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。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》(新交法〔2022〕2 号)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废止。

二、《清单》中已列明的执法事项,各执法部门要严格执行。对未纳入《清单》的执法事项,各执法部门要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,进行研判,依法作出免于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、免于行政强制措施决定。

三、推行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。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情形的,对当事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,与当事人签订出具《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》(以下简称《承诺书》)。

四、执行过程中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,依法立案,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,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,教育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。

五、《清单》《承诺书》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一政务公开

栏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网站公示，可进行下载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

2024年3月30日



抄送：自治区司法厅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有关领导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有关领导，存档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4年3月30日印发